

收文編號：1110004008

議案編號：1110504071005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4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106602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，提高遊戲場檢驗速度提出書面報告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1 年 2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16111 號令公布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（六十九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邱委員臣遠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大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決議（69），請持續擴充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，提高遊戲場檢驗速度之書面報告，本部回復如下：

為因應校園及公園兒童遊戲場短期間大量檢驗需求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、教育部及內政部等業已共同推動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檢驗機構縣市認養機制：自 110 年 11 月 3 日成立檢驗媒合平臺，截至 111 年 2 月 18 日（約 3.5 個月期間），已協助媒合增加完成 1,828 案場檢驗，檢驗完成率由 110 年 1 月底 33%，提升為 55%。
- 二、提升檢驗量能與檢驗效率：原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下稱 TAF）認證之檢驗機構計有 5 家，經標檢局輔導已增加為 10 家。另為充實檢驗人力，標檢局及社家署並辦理檢驗人員教育訓練。
- 三、建立檢驗共識，提升檢驗品質：定期召開「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」及「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」，以釐清檢驗標準不一致之爭議。
- 四、適用 EN 標準檢驗之過渡期間作法：考量國內尚待培植經 TAF 認證檢驗 EN 標準之機構，爰對於引進歐盟遊具之遊戲場管理單位，應請遊具廠商檢具出廠證明文件，並可由具 CNS 12642 等國家標準檢驗資格，且有 EN 標準檢驗能力之機構進行檢驗，再持無 TAF 認證標誌之 EN 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備查。標檢局並積極輔導公法人及私立檢驗機構準備向 TAF 申請認證。

五、採用檢驗合格先期證明加速備查：對於檢驗合格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公園附設遊戲場，可由檢驗機構完成檢驗後 3 個工作天內出具先期證明，並由主管機關視同取得合格檢驗報告先行備查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